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前毛重壹點壹壹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明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惟該案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97號判決有罪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就販賣毒品部分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並駁回其他上訴，被告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前開判決認前述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，乃被告施用所剩之毒品，與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，故未於判決內諭知沒收銷燬；另被告於同日為警查獲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47號聲請簡易判決，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21

01 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有上開各刑事判決在卷可
02 佐。然上開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(驗前毛重1.11公克)，
03 送驗後經隨機抽取1包檢驗，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4 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7月9日高市凱醫
05 驗字第8570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執聲卷第11
06 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，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
07 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
08 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9 收銷燬；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10 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柏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蔡靜雯